

卢氏县机关事务中心车辆维修保养合同

甲方(采购人):卢氏县机关事务中心

乙方(成交人):卢氏县程通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采购人 2026 年 9 月 28 日举行的公务用车定点维修项目,签订本合同。

一、履约期限:

自 2026 年 10 月 8 日始至 2028 年 10 月 8 日止。

二、维修内容

1、甲方将使用中的生产车辆交由乙方承担正常维修和保养工作;

2、预定维修项目以甲方审核签字的"车辆维修申请表"为准,实际维修项目以甲方最终确认的维修结算清单为准。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维修项目,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3、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发现意外的故障,需在 2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维修;

4、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应以维修为主,能不更换的零部件不予更换,确定不能修复好的零部件,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5、维修车辆交接手续,乙方维修车辆结束后,必须填写“车辆维修明细单”中车辆维修的具体部位的材料费明细及原厂配件采购凭证填写后交给甲方经办人或驾驶员审核签字,(如无甲方签字,将视为无效结算清单),甲方经办人或驾驶员在车辆维修明细单上签字确认,甲方签字确认仅代表对车辆已维修完毕的事实认可,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不视为对维修质量、费用、配件来源等内容的最终确认。甲方保留在签字后 30 日内对维修质量、费用、配件来源提出异议的权利。

三、服务承诺

承诺针对卢氏县机关事务中心的小轿车、中巴车、商务车、越野车，于距离我方维修地点 30 公里内提供免费救援服务。

四、质量标准

维修质量标准符合《机动车安全运行技术条件》的国家质量标准，质保期不得低于《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并达到整车或总成修理的质量保证。

2、质量保证期日期:从维修完成后，由甲方签字验收后的当日计算，因维修质量问题返修的，其返修作业项目，从返修竣工后，由甲方验收签字取车当日重新计算，返修车辆费用甲方不再承担维修费用；

3、乙方对所维修的“车辆维修申请表”和“车辆维修明细单”内容承担质量保障,在质保期内,车辆如发生故障时,甲方驾驶员应及时进行补救，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甲方驾驶员未及时采取措施导致损失扩大，乙方仍应对原故障及因维修质量问题直接导致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扩大部分由甲方按责任比例承担。

五、维修材料

1、乙方提供更换配件必须是原厂配件,如采购不到原厂配件,需征得甲方同意方可更换为其他配件，但需提供原厂质保书并注明配件产地，副厂件价格不得高于市场同期同品牌同型号配件均价的 80%，且使用副厂件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须在结算清单中



明确标注为"非原厂件", 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并按原厂件价格的 80% 结算;

2、材料提供方式注明是“甲方自备”或“乙方提供”。

六、车辆交接

1、乙方接受车辆时,甲方应自行取走车内可移动物品,车上附件、设备等填写进厂检验记录单,乙方对承修车辆及车上附件、设备自接收之时起至甲方验收合格并提取车辆时止, 负有全部保管责任。发生毁损、丢失的, 乙方应在 7 日内按市场价赔偿;

2、乙方向甲方交车时, 甲方应当场验车, 验收合格后, 甲方应当在“车辆维修明细单”上签字后, 方可提车。

七、结算方式及期限

1、对公转账,实际费用以车辆维修结算单据实结算,结算单应是优惠后的价格:

2、成交价: 按照排名前三的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优惠率的平均值取整作为成交价。

前三名最终报价优惠率为:

卢氏县城关镇建军汽配修理厂: 7%,

卢氏县程通汽修有限公司: 4.9%,

卢氏县季辉汽车修理门市: 5.5%,

车辆维修保养最终成交价优惠率为: 6%。

3、双方理论上每季度结算一次,但实际上以财务实际情况为准,乙方每月向甲方出具上月维修结算清单,甲方确认无误后及时按维修结算单支付维修款。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对承修的车辆及车上附件设备等,因保存不善造成的毁损、丢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2、在保质期内,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车辆无法正常使用,乙方负责无偿返修,并赔偿甲方全部直接损失及因车辆停运造成的间接损失(按同类车辆租赁市场价计算);

3、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完成维修项目和甲方办理交接手续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认可,决定是否延长维修时间;

4、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发现确需增加维修项目,约定维修费用,应当及时通知甲方,说明理由并取得甲方同意,否则甲方不承担乙方擅自增加的维修费用,且乙方应按擅自增加费用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如因不可抗拒因素(如:战争、严重自然灾害或甲方和乙方待商定的特定事件)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乙方不承担赔偿或终止合同责任。

九、如有下列情况发生,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经乙方维修出厂的车辆存在同一质量问题重复发生2次,或不同质量问题累计达到3次;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送修车辆交由其他维修厂家修理的;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使用非法原厂生产的零部件用于送修车辆的;

4、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以旧件换取送修车辆零部件的;



5、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导致送修车辆出现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

6、乙方存在虚报维修项目、伪造原厂配件凭证、以次充好等欺诈行为的。

十、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或者请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周安新

吴江.

地址:卢氏县解放路东段 地址:

电话:0398-7189913

电话:

时间:2026年10月8日

时间:2026年10月8日

